

项目编号：N5101072023000198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交通指引

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1栋1单元32层08号，交通指引如下：

①地铁：地铁一号线孵化园站A出口（如图），步行380米即可到达，来访人员在大堂乘坐高区电梯至32楼。

②驾车：停车场入口位于锦尚西一路（如图），-3F、-4F、-5F均可停放，乘坐地下客梯到达一楼大堂后换乘高区电梯至32楼。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 总 则	8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	12
五、 评审	14
六、 成交事项	14
七、 合同事项	16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 其 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2
1. 总则	72
2. 磋商程序	72
3. 综合评分	78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83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3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5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92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94
附件三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72023000198。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7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公示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①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②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

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③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④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公示时间（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32 层 08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公示时间（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32 层 08 号。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附件三）。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联 系 人：吕老师

电 话：028-610124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 100 101 260 080 8895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32 层 0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8-89993786

电子邮件：sczazx@sczazx.com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51010723210200006039[2023]00783，采购预算品目为 C16010000 软件开发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p>
7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p>
8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作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10	供应商询问	<p>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9993786</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1	供应商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9993786</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算公式为：$(100万*1.5\%+170万*0.8\%)*9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9993786</p> <p>地址：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1栋1单元32层08号。</p>
14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558345</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类不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项目

1.2. 项目背景

2021年初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区块链作为新兴数字产业之一，明确推动智能合约、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分布式系统区块链技术创新，以联盟链为重点发展区块链服务平台和金融科技、供应链管理、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方案，完善监管机制。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2022年10月《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创新应用试点任务书（实施方案）》，四川省大数据中心联合省委政法委、省新闻出版局、科技厅、司法厅、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试点单位，紧紧围绕区块链+“一网通办”、“川渝通办”服务体系建设，聚焦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不动产登记、电子材料、信用报告、委托代办等7个业务场景，并协同重庆市开展试点工作。

本次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将作为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创新应用试点，本次项目将覆盖三个试点业务场景和三个特色业务场景。将在后续根据武侯区的现状以及实际的需求，建设更多的应用场景，并逐渐覆盖武侯区全区以及各个领域。

1.3. 建设目标

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川渝通办”的大场景，综合运用区块链技术，以服务创新、办事便捷、决策智慧为出发点，建设覆盖全区、功能齐全、全国一流的、具有标杆作用的“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形成一套完善的可信体系，推动数据进一步共享，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协同效率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办事幸福感进一步上升，不断向便民、惠民、利民的目标前进。

1.4.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对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前提条件中所涉及的“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建设，建成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项目平台，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

构建可信网络传输服务，搭建区块链存储数据库，建立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建设数据一致性和有效性共识机制，开发智能合约签署模块确保数据应用可追踪防抵赖，打造可信数据传输和共享平台。

（二）建设区块链软件开发套件

制定区块链可信数据共享协议、标准，提供规范开发套件确保其他应用系统、平台能有效接入，确保区块链平台具备跨系统、跨平台支撑能力，为业务整合赋能。

（三）建设系统管理平台

实现业务、运维、租户的统一管理，业务按需配置，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跨地域的链上数据互通，实现信息传输互信互认机制确保“一数一源、一数一用”，提供全区平台化服务。

（四）打造省级试点任务场景

根据试点任务书，参与省政务联盟链建设，建设“链上电子材料、链上电子证照、链上数据共享”三个场景，完成试点规定动作确保验收通过，实现全区政务服务“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五）建设四个特色业务

建设“数字卡包、远程导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秒办’、住所黑名单”四个特色业务，实现审批业务链上再造，建立面向政府、面向企业、面向公众数据应用新模式，绑定电子印章打通企业全程线上办事最后一个梗阻，提升全区“一网通办”能力水平。

（六）省、市平台对接服务。提供与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和市“蓉易办”服务平台的对接服务，实现省、市、区业务有机融合，确保链上业务上下协同。

（七）根据国家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武侯区电子印章平台，实现对电子印章的管理，构建统一、高效、规范化的电子印章体系，实现城市电子印章使用互信互认、数据共享，为城市公文流转和政务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1.5.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是：覆盖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信息化平台，推出三个试点应用场景和四个特色业务场景。

1.6. 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项目建设周期预估到 2023 年 9 月，实现与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成对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三个试点业务场景和四个特色业务场景的落地应用。

在 2023 年下半年，持续对业务范围内的试点场景进行积极探索和拓展。

二、需求技术要求

2.1. 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是支撑电子政务的重要手段，电子政务工程首先应遵循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标准、规范和协议。其次是要遵照执行国家颁布的现有法律、标准以及即将推出的各类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基于 XML 电子公文格式规范》、《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电子政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等。再次是参考本地区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同时基于当地电子政务建设的具体需要，补充和完善地方电子政务标准，用于规范将来各类电子政务应用建设，为电子政务应用整合和后期工程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2. 采用成熟技术和产品

供应商必须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产品，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必须类似应用成功经验和实施案例，不允许在实施过程中作实验性开发或产品试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防范开发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2.3. 总体框架设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总体架构图。

总体框架设计以深度融合为核心思想，为推动服务型政府转型，使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再造、信息技术升级等工作能够科学有序的实施，形成一个有机整体，避免重复建设、系统功能滞后等问题，推动全行业政务服务的良性发展。

2.4. 技术需求

2.4.1. 应用平台落地技术要求

需要充分利用区块链平台的机制，将区块链作为业务协作中的底座和枢纽，采用区

区块链技术去记录、追溯相关节点间协作中的数据集、业务过程以及对最终结果进行评估和共识，持续推动各节点间的协作效率。

不能绕开区块链机制，或者只是利用区块链存部分日志，导致间接成为单一的平台节点串联。

- **区块链技术平台**

区块链平台的定位是实现对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请求、授权、使用、计算等多个环节进行存证，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的特性保证业务全流程可追溯、可验证，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合规。

区块链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营监控，对区块链网络的集群、主机、节点及平台操作日志进行实时监控，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运维管理

2. 提供区块链浏览器，直观展示主要内容为节点数、区块高度、交易总数、区块 Hash、交易数量（区块内）、交易 ID、交易时间、所属区块。

2.4.2. 方案架构要求

2.4.2.1. 网络架构要求

需要实现去中心化节点部署，各节点间互联互通，在各个节点本地部署应用服务和数据库。

1. 所有参与机构，需设计规划 50Mbps 及以上的网络带宽，用于保障通讯交互的高效性。

2. 组网方案需要在先进性、兼容性、传输效率、操作便利性以及可扩展性上有所体现，便于后续其他合作方的快速加入以及快速实施落地。

2.4.2.2. 应用架构要求

1. 高可用架构：系统能够支持基于容器编排工具（如 Kubernetes）的部署方式、支持高可用集群框架并根据业务需求实现资源动态扩缩容；

2.4.2.3. 性能要求

区块链平台需提供资源监控、业务监管和区块链管理等前端页面，数据展示及基本服务功能页面访问，综合查询，统计类功能页面访问响应速度满足业务需求；提供调用和查询功能 SDK，链上查询能力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支持基于 TLS 的安全节点通信。

2.4.2.4. 安全性要求

1. 国密要求：相关配套平台需要支持国密等密码算法标准，国密算法的优化和实现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数据加密：采用数据库透明加密特性(TDE)对敏感数据加密存储

3. 计算加密：在应用程序中采用特定的加密算法（支持国密等商用密码算法），对敏感的业务数据和计算中间数据进行加密

4. 通讯加密：提供 TLS 安全节点通信能力，安全节点只监听配置的网络端口；安全计算节点只和参与计算的节点和辅助安全计算的节点（如果有）进行通信。通信过程数据加密，无法被解析出原始数据。

2.4.2.5. 集成要求

通过区块链记录系统过程、结果等多方向达成共识的信息等，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可验证性。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支持多种方式上链，业务过程中涉及文件数据以哈希存储上链，参与方节点、数据集等达成共识的信息明文上链，增强任务参与方的信任度，指定的参与方可以查看，确保任务完整周期的追踪溯源。

2.4.2.6. 可扩展要求

系统要求具备可扩展能力，可扩展能力的要求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功能可扩展：能够增加新的功能，同时避免对系统进行大规模的修改；

2. 容量可扩展：能够根据用户访问量的增加，扩展容量。容量的扩展不影响现有的系统架构和业务开展。同时容量可扩展要求系统的容量限制仅仅受硬件条件限制，而不是受如授权等其他因素限制；

3. 业务可扩展：要求系统能根据新业务的需求支持新的运营模式。

2.4.2.7. 开发性和兼容性要求

1. 系统需要提供接口与其他相关系统连接；

2. 系统内部的各级数据接口、数据标准、数据库表结构应保证统一的标准，并尽可能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规范。能够与现有系统进行无缝衔接与互操作。系统间的接口应遵循联合实验室项目例会讨论通过的相关系统接口规范进行开发。投标人应积极做好系统间对接对其他系统对应开发的配合工作；

3. 系统为开放系统，系统提供开放 API 接口；

2.5. 底层链设计

2.5.1. 区块链管理系统

1. 基于联盟链，具有自主研发区块链管理系统
2. 支持节点授权机制、节点监管、节点动态管理、节点区块数据备份还原、节点高可用
3. 支持数据隐私保护、动态授权
4. 密码算法支持国密 SM2/SM3/SM4、不经意传输
5.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6. 支持基于硬件及容器化部署方式

2.5.2. 区块链支撑

1. 底层链及方案技术实现自主设计、独立研发、安全可控
2. 支持跨链兼容，具备企业端对接能力
3. 自主研发智能合约引擎、智能合约 IDE、智能合约开发语言
4. 支持 Raft、BFT 类共识算法，支持共识算法可插拔
5. 支持复杂网络，满足政务内网扩展要求

2.6. 性能设计要求

系统基本性能设计要求如下：

1、应用系统：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业务流程可自定义设置；接口多样性，不仅需要同本系统中的不同功能之间实现信息交换和功能调用，而且需要有灵活的接口同其他系统进行对接。

2、数据精确性：要求数据加载、统计计算、制表制图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通过科学的数据库结构设计和程序设计，实现数据正确加载和汇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3、数据存储：要求采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

4、网络系统及硬件系统：要求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7. 安全设计要求

- 1、安全性原则

本项目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三级及以上要求，具体以公安机关相关文件要求为准。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公民自然人信息安全保护规定》，明确和落实公民自然人信息、法人涉密信息在传输、存储、使用、维护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基础信息的使用权限。采取严格的技术防范措施，防止信息泄露。要切实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安全性要求

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系统安全设计需要考虑环境安全保障、系统安全配置保障、应用和数据库安全保障、安全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系统安全开发和实现保障内容。

并且，系统需采用基于角色管理的系统访问控制策略。即对于系统的访问，将根据用户的角色进行相应的授权，通过动态更改用户的角色，可灵活控制访问策略，并通过角色之间的关联体现用户之间的授权机制，同时提供方便的授权/取消机制和检查机制。

三、★系统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3.1. 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

需支持基于私有云和公有云部署和扩展；支持节点可控授权接入；支持多种加密算法、多种共识算法；支持高性能自主智能合约引擎；提供对区块链系统的治理和运维支持，可对整个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需包括网络服务、数据存储、权限管理、安全机制、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功能。

1. 网络服务

需支持点对点 P2P 通讯以及支持多节点的动态加入和退出。

2. 数据存储

在运行期的数据保存在节点的内存中，当需要记录一个新的区块的时候，可以对于不同的数据，选择与其相适应的持久化方案来保存区块。

3.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需支持负责所有参与区块链节点权限的管理，对不同节点分别授予不同的权限。

4. 安全机制

区块链设计上需要充分考虑企业级的安全性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加密机制，在服务器实施部署上也有相应的安全性保障措施。

5. 共识机制

需提供使区块链中各个节点达成一致的策略和方法。

6. 智能合约

需依托于测试平台，在设计和开发过程中，将引入智能合约安全测试体系，提供测试工具来检测智能合约中的安全漏洞，帮助发现并解决合约中的安全问题。

3.2. 区块链软件开发套件

需为数据应用提供数据通用上链能力，使数据应用以最低成本完成数据上链需要，高效、快速使用区块链服务，向下集成异构区块链，向应用提供区块链 SDK（java 版），以及基础智能合约。同时数据应用需支持链集成 SDK 提供满足基于区块链服务构建数据应用的需求，以标准 rest 接口提供对接服务。

需包括数据基础支撑 SDK（JAVA）、数据基础支撑智能合约、数据基础服务接口功能。

3.3. 系统管理平台

实现业务、运维、租户的统一管理，业务按需配置，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跨地域的链上数据互通，实现信息传输互信互认机制确保“一数一源、一数一用”，提供全区平台化服务。

区块链可信政务服务平台需包含平台业务管理中心、平台运维管理中心以及平台租户管理中心。

1. 平台业务管理中心

需提供提供政务区块链平台业务的管理界面，以实现核心的业务管理和审批功能。需提供创建向导页面，按需自动创建所需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资源可以为虚拟机也可以是物理机。平台业务管理中心应包含首页数据统计、组织管理子系统、联盟链审批管理子系统。

2. 平台运维管理中心

需支持运维管理员对区块链技术平台的接入管理、健康状态监测和区块链实例节点监测。

3. 平台租户管理中心

需支持租户管理员对内部成员进行角色，权限管理；用户作为实际操作人，需支持对租户下的节点资源，联盟链资源进行申请、管理；需支持对智能合约做上传审批，支

持租户将区块链应用推荐到市场进行生态共享。平台租户管理中心应包含部门管理子系统、用户管理子系统以及联盟链管理子系统。

3.4. 省级试点任务场景

需基于区块链技术，与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围绕区块链+“一网通办”、“川渝通办”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拓展与加强，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场景的落地与实施，加快区块链产业在现有业务场景下的发展步伐。三个试点业务场景需包含“区块链+电子材料”场景、“区块链+数据共享”场景以及“区块链+电子证照”场景。

1. “区块链+电子材料”场景

➤ 场景简介

基于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制定的相关的接口标识和数据结构标识，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采用一键式归档的方式，实现对办结的各类政务电子文件归档至区块链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验证、比对、存证。利用区块链技术安全可靠的加密鉴权服务能力和不可篡改性，有效解决电子材料在跨部门协同时的监管问题。

➤ 场景描述

a) 电子材料信息上链

基于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制定的相关的接口标识和数据结构标识，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采用一键式上链的方式，实现对数据、文档的上链存证，可运用在电子档案归档、司法存证、核心数据保存场景。

司法存证

在司法实践中，电子数据较难在法庭上得到认证，因为其容易被篡改，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来证明当时的证据是有效的，所以很难被法院认可成为证据。而区块链恰巧解决了这个问题。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存证实现知识产权的固化和永久性保存，一旦发生纠纷，用户、司法或仲裁机构可以从区块链数据全链条的任一节点直接取证，而不再需要第三方机构出具证明，这大大提高了相关司法维权工作的效率。

电子档案归档

在业务系统嵌入电子文件整理、归档功能，通过这些功能操作即可实现对办结的各类政务电子文件归档至本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将这些接口与区块链平台进行对接，以实现电子文件归档流程中的关键节点数据上链存储，以保证归档信息可查、可信、可追

溯且不可篡改。

b) 电子材料验证

通过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作为实际存储数据验证的验证标准，判断数据材料在存储过程中，是否有被非法篡改。

以电子档案验证为例，通过对电子档案归档系统中文件的哈希值与链上存储的该文件的原始哈希值进行比对，若比对结果一致，则表明该电子档案并未发生篡改。对归档、脱离、移交的进和出，进行比对验证，可将结果生成电子凭证，凭证信息包括验证内容，验证结果，验证时间。

通过“区块链”平台，实现电子材料数据安全接入、发布验证、数据确权、访问控制、数据评价、过程审计、共享确责。保证数据完整性和不可篡改，将数据资产哈希和元数据存储区块链上；实现数据受控共享，将数据属性、访问权限和访问方法上链，并通过智能合约控制；实现透明审计与激励，通过区块链记录数据访问控制授权全流程，对数据共享过程进行审计，可以设计定价和积分的方式，激励数据发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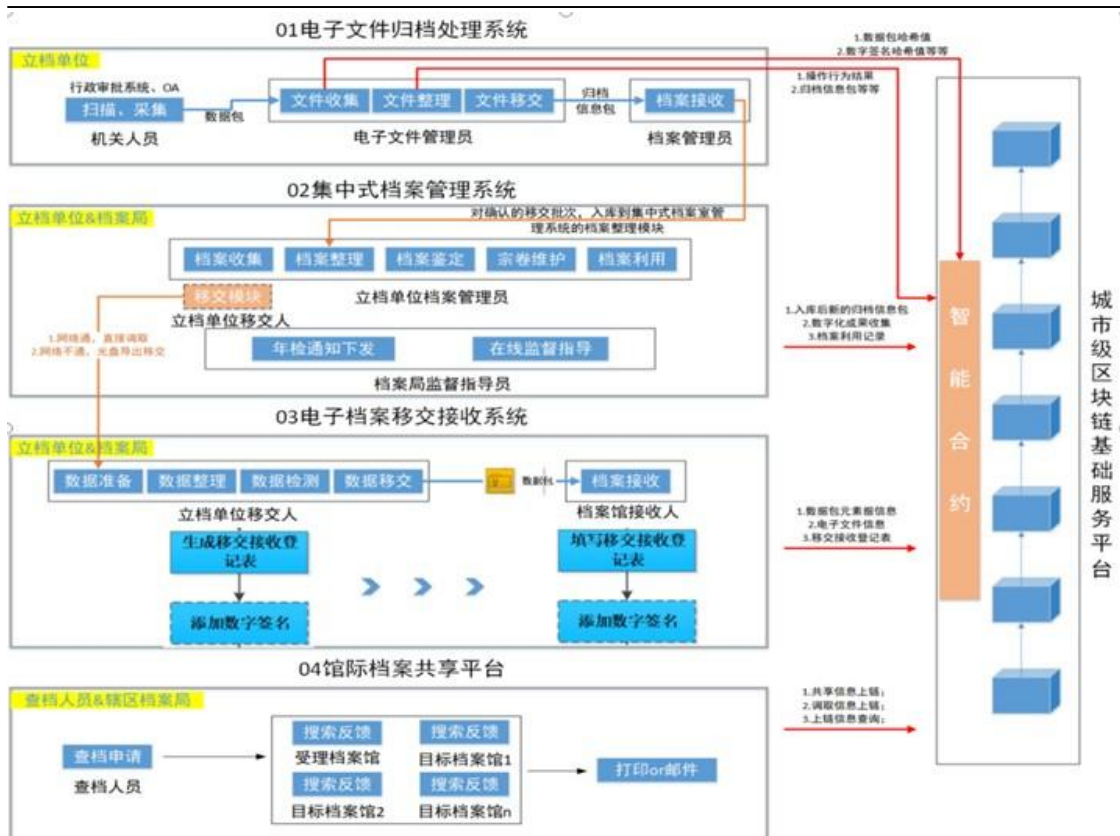
➤ 业务流程

1. 各委办局通过办公系统将档案归档至其档案室的归档系统时，归档系统会对上传的文件进行哈希值计算，并通过接口的形式，利用智能合约同步至区块链平台，区块链平台会对归档系统文件的哈希值进行链上存证，并生成新的哈希值作为唯一标识。

2. 各委办局的档案通过其归档系统移交至档案馆的归档系统中时，档案馆会将接收到的文件进行哈希值计算，并通过接口的形式，利用智能合约同步至区块链平台，区块链平台会对文件的哈希值进行链上存证，并生成新的哈希值作为唯一标识。

3. 当电子档案需要进行长期保存备份时，档案馆的归档系统将需要备份的文件生成哈希值，并将哈希值通过接口的形式同步至区块链平台，区块链平台对文件的哈希值进行链上存证。

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数据流程

数据来源于需要对电子材料数据上链存证的单位系统。上链数据包括电子材料数据信息。数据存储在本地，不改变现有存储模式，仅把少量数据索引和权限信息提交到区块链；数据加密传输，使用链上得到的数据访问授权，通过加密信道进行链下传输。对于文件，可以采用 HASH 上链或者文件上链两种模式。数据均记录在区块链上，服务范围主要面向电子材料数据上链存证单位。

➤ 协同建设

利用区块链技术特性，提高电子材料可信性，扩大电子材料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共享范围，推动各地各部门系统纳入区块链电子材料共享应用体系，推进电子材料在多领域业务场景的可信访问和精准授权使用，实现申请材料按规范“一次提交、多次复用”，为深化业务流程再造、材料减免，实现“好办”和“快办”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2. “区块链+数据共享”场景

➤ 场景简介

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区块链应用主要是对政务数据交换共享过程进行监管，记录数据的来源、用户、使用时间信息，支撑将共享数据生成链上快照形式进行流转，提供事后可信记录的查证，避免数据造假，通过智能合约判断共享交易是否合规，保障事中业务

的合规执行。

➤ 场景描述

a) 链上数据共享

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对接各类政务系统，将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与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区块链进行对接，各部门地区可以通过构建链上政务数据清单，自主控制政务数据共享的内容范围和地址，从而为其他部门地区进行数据共享提供使用基础。其他部门地区可以根据链上政务数据清单向该部门地区发出政务数据共享使用申请，系统通过政务数据申请审批智能合约来对申请部门地区的数据使用权限做出判断和审批，并执行相应的操作结果，同时整个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过程也会记录上链，保证过程可追溯，结果可控制。

b) 政务数据交换防抵赖

政务数据系统的数据交换日志反映了当前系统的运行情况以及当前用户的操作行为信息，当发生相关情况时，系统日志可以作为第一手的证据和解决问题的依据。现在的系统大多利用审计日志记录系统的活动行为，审计日志系统用于系统安全管理，通过分析日志可以及时发现系统异常和违规操作，并为入侵行为提供证据，但日志经常是入侵者的主要攻击目标，容易受到篡改、删除、伪造破坏，给审计日志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必须健全审计日志保护机制，保证日志的完整性。

区块链本质上是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将信任关系从中心化的机构转移到所有参与计算的个体上，在远端上的每一个交易都由区块链中的网络节点通过共识机制进行验证，区块链中的交易记录具备防篡改的功能，一旦某个交易被篡改，区块链网络中的节点会快速监测出该行为，区块链针对系统的数据校验需求，具备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公开透明优势。本系统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和公开透明的特点将数据共享交换日志数据记录上链，并对日志数据进行分析和监测，在保证日志数据安全的同时，提炼数据价值，让违规操作、异常行为信息无处遁形。

以上两个场景，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中的互信、隐私数据保护、数据安全访问、数据交换的时效性、可追溯性可审计、身份认证、访问权限控制问题，降低系统复杂度，提高业务可靠性，并推动政府数据共享方式不断完善。政务区块链具有多中心参与、多中心治理的特性，参与者共同维护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改变了传统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中大数据中心对数据绝对控制的现状，意味着政务区块链参与方的业

务关系同样会发生较大改变，有利于调动政务区块链参与方的积极性，促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横向合作。共识算法是各方建立信任的基础，合法操作必须要获得参与者的共识，使得通过足够算力来进行攻击窃取数据已经没有意义。促成形成区块链参与者间数据共享的信任基础，提高参与者数据的安全可靠，促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区块链技术的加密算法能够有效地降低数据共享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国密非对称加密技术保证了数据在部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并满足合规性要求。智能合约实现各参与部门业务要求和处理政务事项规则，提高数据共享效率，解决政务数据在互联网上共享传输合规性问题。基于智能合约实现的身份认证机制和访问控制机制，可以解决传统政务数据共享系统中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体系复杂、重复建设、难以互联互通的问题。

➤ 业务流程

当数据共享行为发生时，将数据共享的请求方、请求方应用名称、请求人、请求支援、所属资源目录、服务提供部门、调用时间、服务返回状态、请求报文、相应内容、请求方操作行为进行上链存储，区块链访问该次数据共享行为的 HASH 值，数据共享平台记录。当请求方或服务方对共享情况产生疑虑，需要核实的时候，就将共享行为的 HASH 值、已经共享平台数据库存储的历史信息（请求方、请求方应用名称、请求人、请求支援、所属资源目录、服务提供部门、调用时间、服务返回状态、请求报文、相应内容、请求方操作行为）发送到区块链平台进行核验，区块链通过智能合约进行链下数据与链上数据的比对，提供比对结果，给出真实记录，为疑虑的判断提供支撑。

➤ 数据流程

数据来源于数据共享平台和存在数据共享交换的业务系统。共享数据本身存放在数据源头，只是将共享过程、数据目录、数据索引信息进行上链存储。服务范围主要面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单位。

➤ 协同建设

以场景化应用为驱动，进一步有效归集业务场景所需的各相关部门的政务数据，提供政务数据价值利用的服务模式，发挥政务数据价值。采用数据“还数于民（企）、精准授权、链上监管”模式，保证数据依法依规授权使用、全程安全可追溯、可监管。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运行效率，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流程、材料，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深化。在“川渝通办”大环境下，推动

实现业务规范统一、技术标准兼容，实现与更多区域之间政务数据互认共享，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一网通办”。

3. “区块链+电子证照”场景

➤ 场景简介

基于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多中心、智能合约、多方参与共同维护优势，基于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制定的相关的接口标识和数据结构标识，对分散在各个部门孤立系统中的电子证照信息进行有效的采集和分析，形成真实可信、不可篡改的电子证照。

➤ 场景描述

a) 电子证照上链存证

对接不同部门电子证照业务系统，通过数据上链的智能合约对数据进行分析、采集上链，包括电子证照本身上链存证，以及将申请、办理、使用过程上链，如实记录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信息，保证每一个阶段都是真实有效、可追溯且不可篡改。根据哈希算法对每一个电子证照生成唯一的链上存证，即“数字指纹”。

b) 电子证照核验

用户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运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证照验证环节，将申请人提供的电子证照和链上存储的电子证照信息进行比对，并自动得出核验结果，无需再进行人工审核，省时省力。同时，将电子证照的使用和核验过程进行上链，可供后续透明回溯审计使用。

c) 电子证照调用记录

对电子证照调用的过程进行记录上链，包括谁调用、调用的什么、为什么调用、调用时间信息。对电子证照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保障电子证照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区块链平台能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有效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通过系列核心技术攻关和区块链创新技术的应用，解决电子证照在抗伪造、冒充验证、可视化与权威性、隐私保护、安全共享、高效应用诸多问题，为响应国家的电子证照完整法律效力提供全面技术支撑。通过区块链平台的多业务场景适配和应用推广，解决“服务流程合法依规、群众办事困难重重”问题。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证照共享和业务协同，建成统一电子证照库，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化、个性化、智慧化、安全化水

平。

➤ 业务流程

将相关委办局的电子证照信息上链存储，形成链上的可流转的凭证。需要使用的外部系统通过接口，通过身份确认后，可以进行链上证照的调用，平台记录调用的相关信息。

➤ 数据流程

数据来源于电子证照库、相关单位电子证照系统。上链数据包括电子证照数据、证照调用过程信息。数据均记录在区块链上，服务范围主要面向电子证照管理单位。

➤ 协同建设

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数据链，记录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过程，为社会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可信的存证证明服务。围绕“四减”场景，推动电子证照在不同行业、地区的共享应用，在保证电子证照的安全管控下，提高政府数据管理质量和相关业务的办理效率。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川渝两地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持证人异地移动“亮证”，业务部门窗口人员“扫码用证”。

3.5. 四个特色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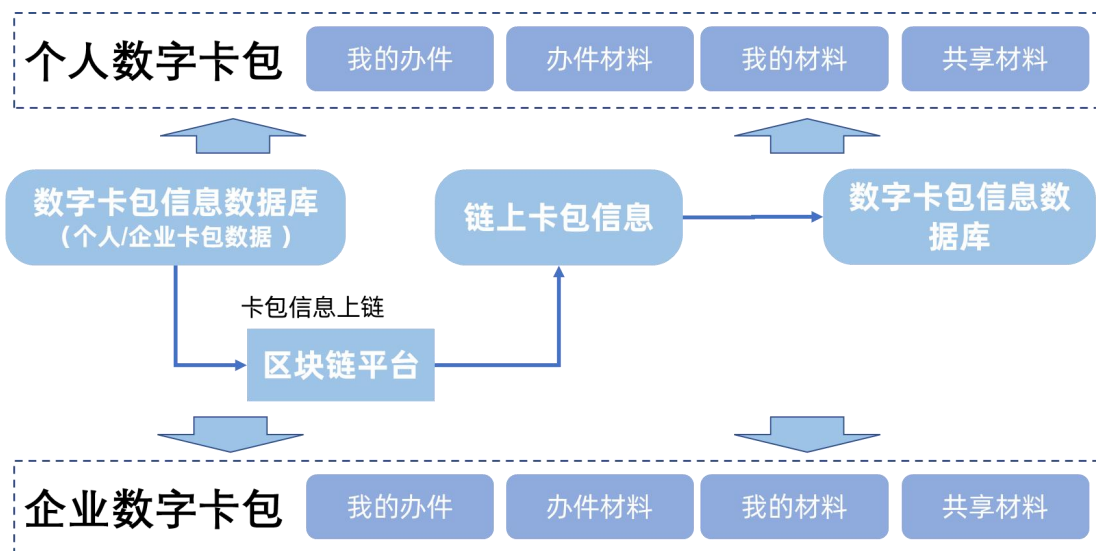
建设“数字卡包、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秒办’、住所黑名单、远程导办”四个特色业务，实现审批业务链上再造，建立面向政府、面向企业、面向公众数据应用新模式，绑定电子印章打通企业全程线上办事最后一个梗阻，提升全区“一网通办”能力水平。需对试点3个特色业务开展应用上链服务，并与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包含住址黑名单区块链应用场景、数字卡包区块链应用场景、个体工商户开业区块链应用场景、远程导办应用场景。

1. 数字卡包区块链应用场景

➤ 场景描述

在现有数字卡包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区块链平台对数字卡包中的我的办件信息、办件材料信息、我的材料信息、共享材料信息进行数据上链，提高数字卡包的安全性。

➤ 应用区块链后流程



➤ 预期效果

将区块链技术与数字卡包进行融合，实现个人和企业卡包数据安全性的提高，同时为以后其他事项办理提高了高质量、高复用的链上共享数据，实现申请材料精简、审批流程并联、审核耗时减少，达到“少报、少填、少跑、快办”的服务目标；实现个人/企业信息数据上链沉淀，为后续业务办理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

➤ 上链内容设计

对个人和企业的卡包数据，通过区块链平台，实现数据上链，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便捷的事项办理服务和较高的安全性。

2. 个体工商户开业区块链应用场景

➤ 场景描述

a) 现有流程

当前武侯区“个体工商户开业”事项申报办理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包括申报阶段、办理阶段、办结阶段和归档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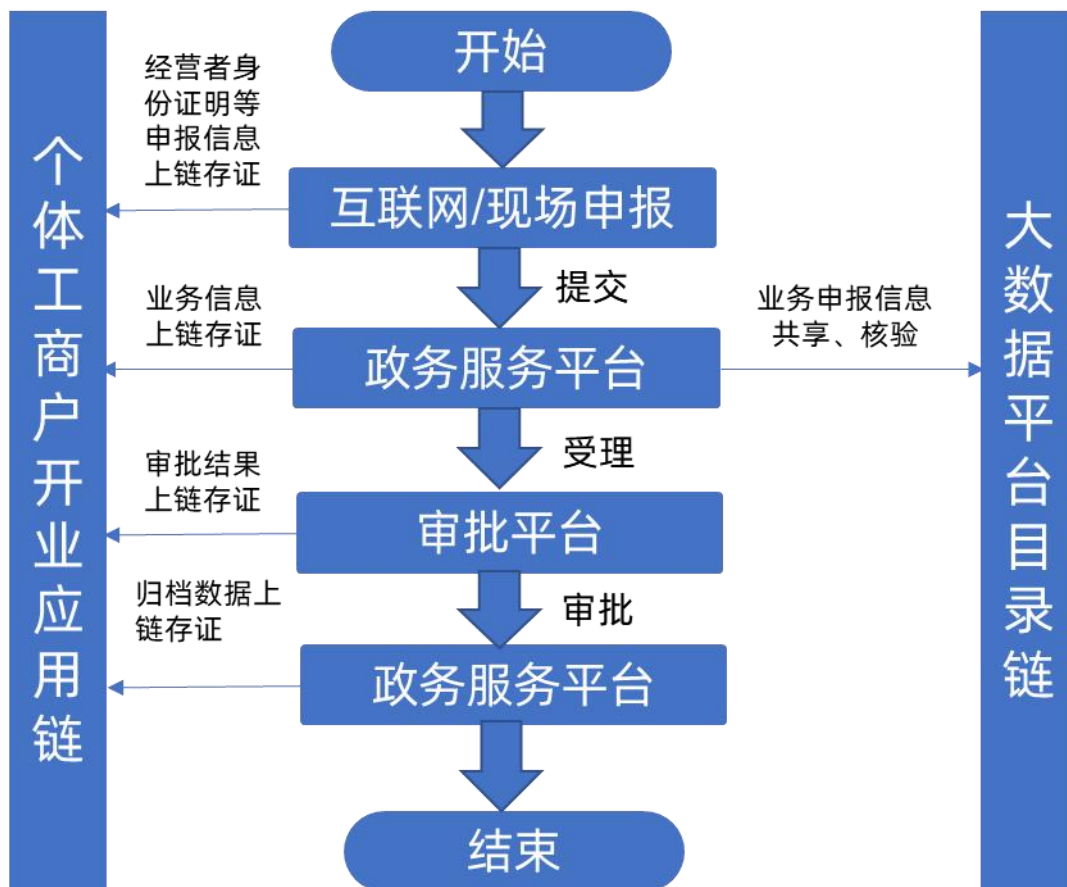
1、申报阶段：申请人在办理常规政务服务事项的时候，在申报阶段需通过网上服务平台互联网发起申报或线下窗口进行事项办理，填报业务办理表单，并线上上传电子材料或线下提交纸质材料，主要用于提供申报人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信息。针对线下办理场景，窗口人员可对事项进行登记，登记过程中可通过情形引导形式确认申请人办事情形，并通过一次性告知单形式解答申请人问题，登记完成后则进行接件操作，针对网上申报的办件，窗口人员可进行预审、接件操作，在接件完成后，可对申报办件进行受理操作。

2、办理阶段：综合窗口人员在接收事项申报申请后，可将事项审批流程流转至业务审批部门，同时提供申报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审批人员在接受受理后，对申报人情况和材料提供情况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批结果，并反馈到综合窗口进行统一处理。

3、办结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人员在审批结果形成后，将反馈综窗系统及时将审批结果进行处理，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到申报人，进行统一制证发证操作，审批结果物生成后申请人可线或邮寄领取。

4、归档阶段：行政审批档案是各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凭证，在事项申报办结后，审批部门需要将纸质文件材料、电子文件材料及其他载体文件材料的审批结果物按照归档要求进行归档。

b) 应用区块链后流程



申请人通过网上服务平台，互联网发起申报或线下窗口进行事项办理，填报业务办理信息，申请单位信息、个人身份证信息只需填写证件号码，申报需要的政府审批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材料只需填写对应文号，用户在网上填报或者现场申请后，平台的审核人员通过后台根据业务事项中填报的证件号码或文号通过区块链数据共享的方式对相关数据查询核验，并获取核验结果及相关附件内容，其他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信息和

核验结果上链存证，实现数据共享的可追溯，数据核验结果可存证。

受理：受理人员确认业务材料及附件，确认受理该项事项后，申报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推送到审批平台审批系统将所有业务信息上链存证。

审批：审批系统完成事项的业务审批后，将审批结果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对审批结果通过后进行许可证的签发并上链存证，实现业务数据的可追溯、可存证。

办结：事项办结后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通过身份证或证明材料到大厅现场核验后即可取证或者通过网上平台直接下载电子证件。

➤ 预期效果

通过区块链技术，精简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并联、审核耗时减少，实现“少报、少填、少跑、快办”的服务目标；将部门之间业务办理材料上链，实现材料安全流转与共享；实现申请人信息数据上链沉淀，为后续业务办理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场景涉及业务环节都上链存证，业务审批部门也可将业务办理相关电子材料进行存档。

➤ 上链内容设计

a) 业务信息上链

个体工商户开业业务信息上链主要包含经营者身份证明上链存证（业务数据上链包、上链包查询条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上链存证（业务数据上链包、上链包查询条件）、固定经营场所证明上链存证（业务数据上链包、上链包查询条件）、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上链存证（业务数据上链包、上链包查询条件）。

b) 审批结果上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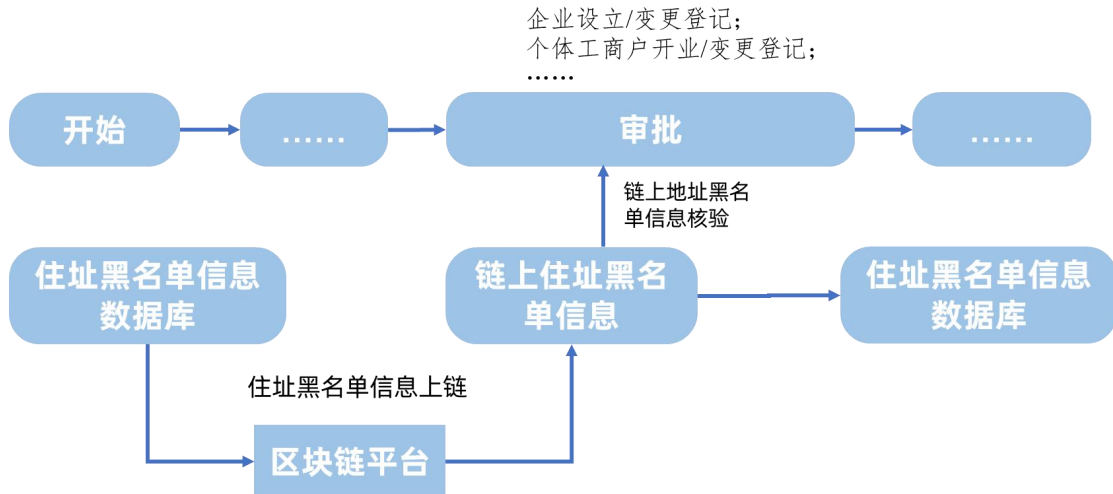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开业审批结果上链主要包含证照信息存证（证书电子证照数据上链包）、审批结果存证（审批结果存证数据上链包），具体审批结果信息以实际办理业务为准。

3. 住址黑名单区块链应用场景

➤ 场景描述

“住址黑名单”验证场景主要是通过区块链平台对住址黑名单信息进行上链，通过链上数据核验功能，在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的终审环节、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登记的审查环节中，自动调取链上地址信息并比对此地址库中的地址，以支撑审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合法性。

➤ 应用区块链后流程



➤ 预期效果

通过区块链技术，对“住址黑名单”信息上链保存，提高了“住址黑名单”信息的高可信度和高共享性，为涉及到住址黑名单相关事项的审批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预计将实现：

1、主要在工商设立或变更时进行限制，例如：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的终审环节、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登记的审查环节，自动调取和比对此地址库中的链上住址黑名单（纯文字比对），未比对上的无提示正常进行，比对上的就弹出库中的提示文字。

2、弹出提示后，审批人员根据多方因数综合判断，来选择审批通过或办件退回，例如：比对上了限制地址，但是此个体户不是餐饮类，不存在油烟排放，就可以审批通过。

➤ 上链内容设计

会将地址信息库中的数据，包含住址黑名单信息，通过区块链平台进行上链，来支撑涉及到住址黑名单相关事项的审批决策。

4. 远程导办

➤ 移动端导办服务

提供办事人员移动端导办服务渠道，基于“天府通办”APP 武侯分站点，为办事人员提供移动端服务渠道，办事人员可随时随地完成线上导办服务。

a) 导办专区

办事人员通过“天府通办”APP 武侯分站点“远程导办”专区进入移动端服务模块，通过选择导办事项、确认服务须知进入远程导办服务流程。

b) 身份认证

办事人员选择导办事项时，提示需进行手机扫码人脸识别+身份证双重识别，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身份认证。通过身份认证后返回至事项选择列表。

c) 用户空间

为办事人员提供消息通知、收藏、地址管理、导办记录等多项移动端服务。

d) 服务申请

办事人员通过导办专区、导办浮窗、智能客服跳转渠道进入服务入口后，对办事人员展示可实现远程导办事项。

➤ 导办客服系统

a) 首页

首页分为客服人员首页和管理人员首页，针对不同角色日常工作需要，提供对应首页模块来提升各角色日常工作效率。

b) 客服工作台

为客服人员提供日常工作服务平台，满足客服人员日常服务工作需求，通过顶部工具条、业务办理界面、对话区、输入框和功能区五大服务模块，实现客服人员从接入导办申请、音视频交互日常便捷操作，来提升客服人员日常工作效率、降低导办的服务难度。

c) 导办记录

管理人员能够查询远程导办的所有会话记录，记录包括申请人信息、客服信息、转交记录、申报信息、时间。筛选条件包括：日期、客服人员、申请人。点击会话记录后，可查看会话详情。

d) 导办项目目录管理

对导办项目目录信息进行梳理管理。服务目录信息梳理包含要素：事项（服务）序号、事项（服务）名称、事项（服务）类型、部门名称。

e) 音视频通话

客服接入时，自动开启麦克风、摄像头，可手动关闭。

f) 后台管理

依托统一后台管理，管理人员和客服人员可对常用语、知识库管理、用户管理、自动回复设置、对话规则、分配规则模块统一管理配置、统一规则配置。

3.6. 省、市平台对接服务

需基于四川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体系向各试点地区部门提供的统一规范，实现武侯区区块链技术平台与省级区块链技术平台互联互通。

3.7. 电子印章平台

根据国家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武侯区电子印章平台，实现对电子印章的管理，构建统一、高效、规范化的电子印章体系，实现城市电子印章使用互信互认、数据共享，为城市公文流转和政务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四、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1、信息资源规划范围

信息资源规划范围涵盖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运行的业务范围。

2、信息资源规划内容

信息资源规划内容包括代码规划、基础信息规划、政务服务事项运行信息规划。

3、数据库设计

一、以需求为导向，以数据为基础。

数据库的建设是以满足大数据系统功能需求为主，即以满足数据的交换、共享、多角度查询处理为主，同时兼顾历史数据的清查整理。

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数据库体系建设内容有轻重缓急之分，各项建设任务互相管理、互相影响。如果不经过详细规划而轻率进行，势必因各项资源配备不足而导致混乱甚至返工。因此，必须将各项建设任务理出头绪，找出其中的规律，按照科学合理的节奏分步骤进行，才能保证数据库建设的有效性。

三、遵循标准，规范流程。

统一规划下的分步实施必须有充分的标准化基础作保障。否则各单项任务建设后的集成工作难以进行。对于流程、数据、应用技术的标准化工作，应该在系统建设前进行；各应用系统除了遵循硬件平台、网络平台的支撑标准外，还应严格遵守流程、数据、应用技术标准，以保证系统间结合的流畅。

四、迭代法开发。

采用迭代式的方法来开发和建设数据应用体系，即首先选择最核心的内容开发和部署一个满足最基本需求的功能原型。在原型的基础上根据反馈信息和业务的发展，不断总结经验，扩展数据源、不断丰富原型内容完善功能。

五、其他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方式及方案（通过制定详细服务计划、对客户系统进行例行检查、远程系统监测及其他服务，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5.2. 培训要求

5.2.1. 培训原则

通过系统全面的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系统应用人员能全面了解整个系统，能顺利开展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

(1) 统一规范的原则。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集中培训，统一规划培训教材和培训方案，按照培训方案要求开展培训。

(2)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培训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除了对系统的功能及操作进行培训外，还结合实际业务上机操作，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在掌握纯技术课程的基础上，能更好的理解和掌握系统。

(3) 逐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

针对各参与单位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不同培训需求，分别制定不同的培训目标、

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

(4) 耐心、细心讲解的原则

在培训中，培训人员会对业务人员提出的每一个问题进行耐心、细心的讲解，并记录每个业务人员的掌握情况。

5.2.2. 培训内容

针对本期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方提供的培训工作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1) 网络技术基础培训；

(2) 操作系统基础培训；

(3) 应用系统的培训。

5.2.3. 培训方式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对用户方相关人员（领导、管理者、各级最终用户和系统管理员等）的培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须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资料等详细内容，安排具有业务经验的讲师，并列明完整的人员培训目标、对象、课程体系、培训方法和考核方法等。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提供相应的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及系统维护手册等。

在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内，须完成对系统主要使用用户（话务坐席工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操作培训工作。项目上线后逐步展开其他业务用户（领导、管理者等）的培训工作。

六、 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开发，并具备交付条件。

服务地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6.2.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2) 在项目试运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3) 在项目终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4) 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项目合同款。

6.3.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开发部署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6.4. 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验收主体：采购人。
- 3、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 4、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约定执行。
-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约定执行。

6.5.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等相关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支撑，其中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 3 人技术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函）。

6.6. 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正式运行后，指定专人或专职小组提供服务，并根据用户在系统使用时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改进。

（2）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络。用户方的报修通知到达该人员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报修通知，供应商应立即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为用户方提供服务。若出现人员变动，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用户方，并提供接替人员相应资格证明和技术资质文件。

★（3）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供应商需提供系统三年的售后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期内，第一年提供一人驻场服务，第二、第三年提供远程售后服务。

6.7.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

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8.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项目整体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9. 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在质保期内，驻场服务之外，须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项目建设单位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3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在质保期外，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安正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八)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需求技术要求、系统功能要求、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其他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我公司承诺_____(响应/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需求技术要求、系统功能要求、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其他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1			
2			
.....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需求技术要求、系统功能要求、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其他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③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应答表的应答内容存在歧义的，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确定。

④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九)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我公司承诺____(响应/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1			
2			
.....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③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十一)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十二)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十三)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合同分包	非分包形式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				

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

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 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价)*分值。</p> <p>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2	企业实力	11 分	<p>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类似的区块链管理系统类、身份认证类、区块链+电子证照类、数据共享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证书取得时间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材料须在证书有效期内。</p>
3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起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团队实力	20 分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有效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3 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一个类似服务管理项目业绩得 3 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承担项目业主方的证明文件、在供应商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其他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测试工程师证书、数据应用开发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4 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的多份证书只计一份。</p>
5	建设方案	28 分	<p>1. 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6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方案【①网络服务、②数据存储、③权限管理、④安全机制、⑤共识机制、⑥智能合约】方案进行评审。</p> <p>①-⑥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区块链软件开发套件（6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区块链软件开发套件建设方案①【基础支撑 SDK（JAVA）、②数据基础支撑智能合约、③数据基础服务接口】进行评审。</p> <p>①-③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系统管理平台（6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管理平台建设方案【①平台业务管理中心、②平台运维管理中心、③平台租户管理中心】进行评审。</p> <p>①-③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4. 任务场景（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任务场景建设方案【①“区块链+电子材料”场景、②“区块链+数据共享”场景、③“区块链+电子证照”场景】进行评审。</p> <p>①-③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5. 四个特色业务场景（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四个特色业务场景建设方案【①住址黑名单区块链应用场景、②数字卡包区块链应用场景、③个体工商户开业区块链应用场景、④远程导办应用场景】进行评审。</p> <p>①-④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区块链技术选型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进行评分，总分 3 分，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密码算法支持国密 SM2/SM3/SM4，能对应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依据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项目实施及工期保障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工期管控方案、②人力资源部署方案、③服务响应机制】进行评审。</p> <p>①-③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贴合实际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培训方案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①人员培训计划方案、②培训课程】进行评审。</p> <p>①-②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贴合实际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售后服务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响应时间方案、②故障排除时间方案、③服务措施方案、④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①-④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贴合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07202300019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①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开发，并具备交付条件。

②合同签订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开发部署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1）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2）在项目试运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3）在项目终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4）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项目合同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

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武科西五路 3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具体工作。

2、乙方对在该项目中接触到的具体工作、工作内容以及与项目无关但因该项目而接触到的其他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等工作。

3、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4、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等所有文件资料、非公开信息资料以及任何从以上资料截图产生的材料。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视频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观看、截图、录像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承诺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乙方对本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签订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

2.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

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离职人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2.3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等视听方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

2.5 乙方承诺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6 项目终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三]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2.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2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3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7.2 条、第 2.7.3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9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追究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成都]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

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

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立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